

最高法发布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互助性质的代购不适用惩罚性赔偿

□ 本报记者 张昊

食品药品安全关系着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基本的民生问题。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

《解释》对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中，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退款和退还食品药品以及实践中存在争议的食品标签及说明书瑕疵认定、代购人责任、小作坊责任、“知假买假”索赔等问题作出规定。

最高法第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说，《解释》充分保护消费者维权行为，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和监督作用，让“舌尖上的安全”更有保障。同时，依法惩治违法索赔，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规制知假买假

对于“知假买假”——购买者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是假药劣药仍然购买并维权索赔的行为，最高法曾在2023年11月通过发布4则典型案例，明确了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的裁判规则。

《解释》从4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规范了“知假买假”的规则。“最高法第一庭二级高级法官谢勇说，《解释》坚持以生活消费作为适用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条件，规定对普通消费者应以实际支付价款作为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生产者或者经营者对购买者“知假买假”承担举证责任、连续购买索赔的惩罚性赔偿金计算规则、连续购买后反复索赔的惩罚性赔偿金计算规则。

对于群众对不合格食品药品再次流入市场的担心，陈宜芳说，《解释》充分吸收群众意见，规定依法应当对食品药品采取

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消除群众对不合格食品药品再次流入市场的担心。

互联网经济发展催生了新业态，代购就是这种新业态的代表之一。代购人责任在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关于代购人责任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为，代购人与消费者之间形成委托代理关系，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作为被代理人的消费者承担，而且所购食品药品的种类、数量都由消费者决定，因此，代购人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另一种观点为，代购人作为经营者，应当承担经营者责任。代购人如果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假药劣药仍然代购的，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解释》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对不同性质的代购行为规定了不同责任。”陈宜芳说。群众之间偶发、互助性质的代购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此类代购行为不属于经营行为，代购人不承担本应由经营者承担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以代购为业的代购人属于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以代购为业的代购人如果明知消费者委托购买的不是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假药劣药，仍然代购，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陈宜芳说。

统一裁判规则

标签、说明书问题是食品安全纠纷中常见的争议问题。食品标签、说明书中对产品信息标注的瑕疵，应标未标、故意错标可能对消费者产生误导。

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的，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但如何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解释》对不属于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的情形作出规定，

明确应标未标、故意错标和重大错标均不属于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

“关于故意错标的规定主要针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行为。”最高法第一庭副庭长吴景丽介绍说，在食品标签、说明书上故意错标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标示的内容，主观过错大，应予追责。

“在食品标签、说明书上故意错标的内容通常都是对消费者身体健康或者维权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例如生产者名称、地址、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目的是误导消费者。因此，只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故意错标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标示的内容，就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吴景丽说。

《解释》规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关于食品安全的规定作实质性判断，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解释》采取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是否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吴景丽说，如果购买者在购买食品时明知存在瑕疵，则不构成误导；如果购买者不知情，则以瑕疵是否会导致普通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产生误解作为判断标准。

“有的食品标签、说明书虽然标示‘未添加’盐等成分，但食材本身含有该成分。”吴景丽说，起草过程中，对“有证据证明未实际添加的成分，标示了‘未添加’，但未按照规定标示具体含量的”情形是否属于标签、说明书瑕疵的问题，存在不同认识。《解释》对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的表现形式也作出规定。

“我们认为，盐等成分的含量对身体健康尤其是特定人群身体健康有重要影响，不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标示具体含量，仅标示‘未添加’，会让消费者误认为食品不含有该成分。因此，这种情形一般不宜认定为标签、说明书瑕疵。”吴景丽说。

惩治违法索赔

现实生活中，个别购买者为牟取非法利益，有的夹带过期食品进商店，购买后向经营者索赔；有的相互串通，一人私藏过期食品，另一人购买后向经营者索赔；有的篡改食品药品生产日期，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索赔。

这类恶意制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的假象、违法索赔的行为，损害生产者或者经营者利益、扰乱生产经营秩序、耗费司法和行政资源。《解释》在打击和遏制此类违法索赔行为采取了哪些措施？吴景丽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吴景丽说，如果购买者恶意制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的假象，以投诉、起诉等方式相要挟，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索取赔偿金，涉嫌敲诈勒索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有关违法犯罪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对于购买者行为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犯罪的问题，应当依照刑法等法律规定作出认定。

“对购买者恶意制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的假象并提起诉讼索赔的处理，《解释》通过提高违法成本遏制违法索赔行为，规定应当驳回购买者诉讼请求；对虚构诉讼行为予以罚款、拘留；依法支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请求购买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请求。”吴景丽说。

吴景丽说，《解释》还规定，购买者行为涉嫌虚假诉讼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有关违法犯罪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以惩治违法索赔行为，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人民法院既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也依法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合法权益。”吴景丽说。

《解释》自8月22日起施行，发布会上，最高法还同步发布了4件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8月21日讯

本报讯 通讯员李瑞雯 于国柱 近年来，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府院联动”大格局，以“四抓四促”为牵引，着力将能力作风建设成果转化

为工作效能。抓紧能力养成，促“府院联动”规范有序，鸡冠区法院开展全方位、系统性、精准化能力培训和实战锻炼，多措并举提升干警能力素养，持续锻造过硬司法队伍，已组织开展各类活动30余次。

抓深诉前治理，促行政争议源头预防。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鸡冠区法院不断深挖潜能，积极探索，强化涉行政争议诉前调解中心主阵地作用，提升“府院联动”平台实质化解纠纷能力。

抓实诉中治理，促行政纠纷高效化解。鸡冠区法院致力于“办精品案”，把涉行政案件争议调解工作贯彻于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坚持“案结事了”。2022年6月以来，鸡冠区法院共审结行政案件237件，行政机关败诉率和调解率呈上升趋势。

抓好诉后治理，促综合效能实质提升。鸡冠区法院主动对接公安、人社等职能部门，推动工作联动、矛盾联调、信访联治。2022年6月以来，化解信访案件150件，信访化解率达94.34%。

法律法规学习——强化法治意识

法为基石，德为魂魄。监狱人民警察不仅是执法者，更应该是知法守法的表率。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也是实战大练兵政策理论学习的重点。

“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内容，清楚党员、公务员、人民警察的权利与义务，



近日，安徽省和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开展入户走访活动，向群众宣传防范传销、毒品、诈骗等法律知识。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禁毒知识。

本报通讯员 秦祖泉 摄

牢记红线不可触碰；深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信自我革命是党长期执政、永葆先进性的法宝。”这是四川戒毒系统在大连兵过程中，对民警学习掌握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的标准。

在法律法规学习过程中，四川监狱管理系统教官团队总结出一套培训理念：“根是法律，我们只有在法律框架下开展执法活动才是安全有效的。”“穿上这身衣服，要清晰地明白，我是一名人民警察，我是一个执法者。”

“保持对党忠诚、坚守原则底线，不被利益诱惑和干扰，以高度的责任感踏实履职尽责，保障监管工作的安全稳定。”民警的发言，发自肺腑，掷地有声。

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吴邦辉告诉记者：“开展实战大练兵以来，福建监狱系统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抓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化各级班子读书班、研讨交流、专题党课等学习机制，通过集中办班、专题辅导、点题调研、开设讲堂等多种方式，深化全警政治理论大学习、大培训，夯实筑牢监狱人民警察队伍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

在学习内容上，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也作了精细化的安排：扎实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的学习，使全体民警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观念，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开展通用法律知识、公务员法、人民警察法等专题学

习，深入开展禁毒法以及戒毒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建立健全法律知识题库，对新提拔的干部开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使广大干部不断提高掌握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依法履行岗位职责。

榕城强戒所通过集中学习的方式组织大家学习人民警察法、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自身的工作性质和岗位职责，邀请相关法律专家所做专题辅导讲座；召开业务研讨会，让所内常年从事法务工作的民警以及相关科室业务骨干，结合司法文书等进行业务研讨。

法律法规的学习，让民警们感触颇深。榕城强戒所一名民警告诉记者：“通过对禁毒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我体会到了国家对于禁毒的决心和信心。我们要在积极宣传禁毒法的同时掌握帮助戒毒人员走出毒品泥潭的技能和方法，从而使更多的戒毒人员真正走向康复道路。”

在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编发的《福建省监狱人民警察实战大练兵政策理论学习资料》等13本制度汇编中，涵盖了宪法、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还包括《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等。

不光有学习资料，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在学习形式上也下了一番功夫：举办“实战练兵铸魂”“青春建功担使命”学习大讲堂，开展“青警说”主题活动，组织党纪知识快问快答，政治教员、专职纪检书记上微党课……丰富的形式让法律法规学习更易入脑入心。

“作为监狱人民警察，我们肩负着维护法律尊严、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使命。所以，我们必须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树牢公平公正执法的理念。只有公正执法，才能为社会的稳定和和谐贡献力量，才能不辜负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这正是政治忠诚的生动体现。”福建省女子监狱三级警长李琼说。

业务理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实践出真知，磨砺方成锋。监狱戒毒人民警察的理想信念是否坚定，最终要在执法实践中去检验。因此，实战大练兵的政策理论学习，也必然瞄准实践，突出业务理论学习，聚焦最新研究成果和先进经验分享，促进监狱戒毒工作方法的创新和发展。

“无论是特警队、基层民警还是中层领导，只要按照这个流程的规定去做，执法就会正，不会偏。”广西桂中监狱教官根据自己27年基层经验和自治区13名有经验的教官一起，编撰了多套应急处置案例和处置流程教材。

当然，广西监狱系统学到的，远不止应急处置的理论知识。

广西西江监狱狱政科副科长李勇飞告诉记者：“在实战大练兵中，老师还讲授了行动学习的应用方法以及如何以头脑风暴法、团队列名法、鱼骨图法等方法解决监狱存在的问题等，使我们基本掌握了破解常见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操作方法。”

“新时代司法行政戒毒人民警察不仅要学习，更要学会思考。”广西第三强制隔离戒

政法资讯

福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议要求 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一严到底

本报讯 记者吴亚东 王莹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议，总结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加强队伍建设的工作经验做法，分析队伍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在新征程上奋力推动福建检察工作现代化。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部署要求，始终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同步，与平安福建、法治福建建设同行，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一步一个脚印推动高素质检察

队伍建设稳步向前发展，为做好各项检察工作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是一支信念坚定、能力突出、担当实干、清正廉洁的队伍。

会议强调，检察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坚持严字当头、一严到底，努力建设政治过硬、勇于担当、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检察铁军。

新时代福建检察英模先进事迹报告会也在会议期间举行。

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召开新闻发布会 5年受理环资案2386件结案2282件

本报南京8月21日电 记者罗莎莎 见习记者许瑞蕾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绿水青山离不开司法守护。记者从今天召开的南京环境资源法庭成立5周年新闻发布会上获悉，5年来，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受理案件2386件，结案2282件，结案率95.6%，审判质效保持良好态势。

2019年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南京环境资源法庭，三审合一集中管辖江苏全省应由中级法院管辖的环境资源案件，实现跨行政区划的全流域环境资源保护。

成立5年来，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审结刑事案件689件，2956名被告人（被告单位）被依法判处刑罚；审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49件，判决责任人赔偿修复资金近7亿元，以经济手段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审结环境资源行政案件893件，明确司法保障依法行政的鲜明立场；审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56件，致力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追责到位、赔偿到位、修复到位。

“人民法院既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也依法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合法权益。”吴景丽说。

《解释》自8月22日起施行，发布会上，最高法还同步发布了4件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桂林临桂法院多措并举推进清廉机关建设

本报讯 记者吴良艺 通讯员苏雨帆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多措并举，推进各项工作全方位“廉”动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该院坚持政治固廉，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制度护廉，制定《临桂区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严格审判管理的规定》《临桂区人民法院关于落实院长“阅核”制的办法（试行）》等10项长效机制，规范日常监督管理，确

保监督到位。坚持业务促廉，积极推进“党建+”机制融合创新，将清廉机关建设与审判执行工作双融双促，实现高效运行；建立涉企案件立审执绿色通道，加快推进“法院+N”多元纠纷解决体系建设，赋能法院工作提质增效。坚持文化养廉，营造坚贞自守的崇廉氛围。开展廉政党课宣讲、旁听庭审、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活动，筑牢廉洁思想防线；加强家教家风建设，签署“廉洁承诺书”，营造“知廉、倡廉、崇廉”的廉政文化氛围。

山东东明检察推动检察信息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梁平妮 通讯员孟伟 鹿孟省 今年以来，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切口小、发力准、效果好”信息工作标准，以制度求“实”，队伍求“强”，内容求“新”，切实推动检察信息工作提质增效。

该院成立检察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专门明确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信息报送，制定信息工作管理办法，细化信息选题、编发、审核、考核各方面，全流程管理机

制，确保检察信息重数量更重质量、有特点更有亮点。因人因岗为信息人员“量身定制”成长清单36份，建立跟班学习、跨部门动态交流等机制，打造高素质检察信息工作队伍。建立检察信息定期通报分析制度，将信息编写数量、撰写质量、采用增量等指标纳入部门述职述责和个人绩效评价体系，设立信息工作特别贡献奖，通报表扬信息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激励检察信息工作干警写有实效、干有动力。

毒所五大队一级警员梁华宁说。

《个别谈话教育指南》这门课让梁华宁收获颇丰。“在进行个别谈话前要先了解戒毒人员的需求，针对不同戒毒人员的心理特点采用不同的心理疏导手段进行心理干预，这样才能多最大化解戒毒人员合理诉求，发挥教育矫治的最大效果。”梁华宁对今后的工作充满信心。

“望远山而立行，知不足而奋进。”这是四川省雅安强制戒毒所群团科副科长周颖的学习心得。

周颖告诉记者，业务理论学习课程突出针对性、实用性，业务考核与工作实际紧密结合，也检视出了自己的不足。“实战大练兵是一次固初心、转观念、强行动的重要活动。”周颖的这番学习体会，来源于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对业务理论学习的安排：从制度入手强化岗位练兵，倒逼业务人员把政策研究透彻、执行到位，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规范；强化落实制度的自觉性，形成用制度指导工作、规范工作、提升工作的自觉，不断增强落实规章制度成效。

在福建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业务理论学习内容全覆盖了戒毒工作各个领域：开展管理执法业务培训29次，警戒护卫卫培训36次，心理矫治学习培训13次，教育矫正学习培训17次……覆盖戒毒工作各个领域的业务理论学习提高了民警对理论学习的认识。

榕城强戒所一名政工民警说：“通过业务理论学习，我更加深刻地理解了政工工作的重要性，在短的时间内收获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让我在政工工作的岗位上更加自信和坚定。”

该所另一名青年民警告诉记者：“通过学习我认识到，要做好各项管教工作，需要培养出‘以小见大’的理想信念，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时刻以‘赶考人’的姿态，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增强新本领。”

在实战大练兵过程中，福建省女子监狱与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开展了为期三年的业务共联共建，不定期选派业务骨干民警到派出所，强化化解矛盾纠纷，规范制作笔录等业务理论学。

“这次到派出所学习让我深刻体会到了人民群众的重要性，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人民是党执政兴国的最大底气。”福建省女子监狱一级警员林冰馨告诉记者。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在本次实战大练兵中，全国监狱系统始终将政策理论学习贯穿贯穿于实战大练兵全过程，各地采取多种方式，扎实开展政治理论、法律法规、业务理论学习，不断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坚定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另据记者了解，实战大练兵开始后，全国戒毒系统依照司法部戒毒管理局制定的实战大练兵活动通知，聚焦理论学习，半年时间共组织开展政策理论学习3458场次，使广大戒毒人民警察坚持和加强党对戒毒工作绝对领导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进一步增强，业务理论基础进一步夯实，职业认同感、职业荣誉感、职业自豪感进一步提升。